**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341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3年12月8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参选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比选时比选人网上查询下列信息，若下列查询信息显示存在不良行为，比选人有权否决响应人的参选资格。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特定要求。

1．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加盖响应人鲜章的复印件)。

2．拟派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电梯维修资质。

**六、现场踏勘**：不组织。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比选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邝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3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 号 | 速度(m/s) | 层站(站/门) | 数量(台) | 电梯性质 |
| 1 | 河北中振方科 | ZZ2000 | 0.4 | 2/2 | 1 | 杂物梯 |
| 2 | 米高 | TBJ-1600/1.0-JXW | 1.0 | 4/4 | 2 | 医梯 |
| 3 | 梅轮 | ML-B | 1.0 | 5/5 | 1 | 医梯 |
| 4 | 巨人通力 | GPS20K | 1.0 | 4/4 | 1 | 医梯 |
| 5 | 日立 | MCA-1050-C0105 | 2.50 | 13/13 | 2 | 客梯 |
| 6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14/14 | 1 | 医梯 |
| 7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13/13 | 1 | 医梯 |
| 8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12/12 | 1 | 医梯 |
| 9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6/6 | 2 | 医梯 |
| 10 | 迈高 | MK22.1000/1.75 | 1.75 | 12/12 | 2 | 客梯 |
| 11 | 迈高 | MB22-1600/1.0 | 1.0 | 13/13 | 1 | 医梯 |
| 12 | 迈高 | MB22-1600/1.0 | 1.0 | 14/14 | 1 | 医梯 |

**备注：**河北中振方科杂物梯维保时间段为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二）项目要求

1．响应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200 元以内的，由响应人免费提供。

3．响应人应在项目现场设立现场驻点并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4．所派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按要求定期对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定期检查、维修。

5．响应报价须提供200元以上配件清单及更换价格。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比选报价中包括了所有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转运费（含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免费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及维护保养、清洁费各种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5000 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评分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特定要求 | 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及人员电梯维修资质证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响应文件中项目范围及要求内容作出响应 |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50 分；技术部分得分 36 分。商务部分得分 14 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当有效报价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 比选报价得分（50分） | 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响应人的应答应满足响应文件“第二章 中项目范围及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技术部分的评审。 |
| 技术部分（36分） | 1、故障应急处置方案（20分）：评审小组依据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措施、人员支撑、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2、培训方案（8分）：评审小组依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差或未提供不得分。3、维护保养工作方案（8分）。评审小组依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得分（14分） | 1、响应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生产资质许可项目中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许可参数≤6米/秒的得4分；（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生产资质复印件盖公章）2、业绩。提供近三年电梯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业绩得得1分，最高得10分。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该单位公章。 |

**200元以上配件清单报价不作为评分条件，合同配件价格按有效响应人所报价格的平均价格执行，但响应人所报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五、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下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资质部分资料；

技术部分资料；

商务部分资料；

其它须说明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装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

**八、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若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作废处理。**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钢总医院**

**电**

**梯**

**日**

**常**

**维**

**护**

**保**

**养**

**合**

**同**

**甲方：重 钢 总 医 院**

**乙方：**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合法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和电梯保养人员所使用的耗材（常用耗材见附件，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清单）。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除外）。

7、由于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火灾、地震等）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需要修理、更换的，由甲方负责。

 **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保清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费**》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完成半月、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附件三），每年度对每台电梯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以及液压电梯、杂物电梯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36 个月，自 2024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30日前重新签订合同，维保单位变更时，甲方应当持维保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第五条 电梯维保清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梯号 | 型号 | 速度(m/s) | 层站(站/门) | 月价(元/台) | 数量(台) | 服务期(月)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总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当以上电梯出现全面改造或更换时，按上表维护金额扣除对应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支付期限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 付 期 限 | 金额（元） | 序号 | 支 付 期 限 | 金额（元） |
| 1 | 2024年4月 |  | 7 | 2025年10月 |  |
| 2 | 2024年7月 |  | 8 |  2026年1月 |  |
| 3 |  2024年10月 |  | 9 |  2026年4月 |  |
| 4 |  2025年1月 |  | 10 |  2026年7月 |  |
| 5 |  2025年4月 |  | 11 |  2026年10月 |  |
| 6 | 2025年7月 |  | 12 | 2027年1月 |  |

6.2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将保养费以 □支票 □ 汇付 ■转账方式支付。

6.3 甲方若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按未付款部分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4 甲方需购置的零部件，待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全款，若甲方发票留存过久导致退换发票或遗失，乙方将不予退换或重开发票。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2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提供的零配件清单（见附件一）。

**第八条 乙方急修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应在15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及维修，接电梯普通故障报告或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应在30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维修，接电梯重大故障（停运）报告或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应在15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维修。

**第九条 驻场维护保养：**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维护保养服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维护保养记录上注明保养不合格，并要求乙方重做保养。

**（二）义务**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甲方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4、应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5、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7、配合乙方维护保养工作的开展。

8、应当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9、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承担因定期检测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0、甲方应有持电梯管理证的工作人员，该管理人员应遵守《电梯钥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电梯钥匙，否则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3、应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4、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

5、应协助甲方完善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定和应急救援预案。

6、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7、应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8、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9、现场维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方案。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现场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

10、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四（按照合同法）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万分之四 （按照合同法）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以及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万分之四 （按照合同法）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九）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的技术加密。

（十）如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以上的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考核**

1、甲方对乙方每月考评低于95分时，每少1分，考核维保单位500元/次/处。

2、甲方对乙方每月考评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时，考核维保单位当月维保费用的50%。

3、全年范围内出现两次单月考核80分以下（不含80分）及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乙方当月维保费用的50%，甲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进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的竞采工作。

4、乙方所设立的24小时维保保值班电话发生无人接听，考核乙方300元/次。

5、乙方接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未在15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及维修，考核乙方300元/次。

6、乙方接电梯普通故障报告或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未在30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维修，考核乙方300元/次。

7、乙方接电梯重大故障（停运）报告或电话后，电梯维保人员未在15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维修，考核乙方300元/次。

8、如遇特殊情况维修周期超过48小时的情况，未主动告知物管中心负责人，并确定最终修复时间，考核乙方300元/次。

9、乙方未按要求开展每年一次电梯安全运行自查评估工作并向甲方电梯管理部门提交自查安全评估报告，考核乙方1000元/次/处。

10、在未涉及安全情况下，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指令及调度指令，考核乙方500元/次。

11、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抽烟、饮酒、嘻嘻打闹、打牌、赌博、吵架、打架斗殴，考核乙方500元/次，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派遣未合法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代码T）维保技术人员违法作业，考核乙方1000元/人/次。

13、如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乙方未派合法持证维保人员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若发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甲、乙方处罚，并接受甲方对乙方考核1000元/次。

14、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围挡、警示标志进行作业，本次作业暂停，待完善警示围挡、警示标志后方可开始作业，同时考核乙方1000元/次。

15、维护保养、维修数据作假，虚报、漏报、瞒报电梯设备故障及隐患，考核乙方3000元/次。

16、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由于巡查、维护保养未按要求实施，维护保养相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或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工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的损失及政府部门检查产生的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除承担自身责任，还需承担政府部门对甲方的相关处罚，同时甲方考核乙方5000.00元/次。

**十六、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包括电梯改造大修项目等需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开工和报检的项目，需另收取人工费，具体内容如下表。如下表中未涉及的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序号** | **大修/改造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改变电梯原控制系统和程序 |  |
| 2 | 在原电梯停靠层站基础上增加/减少层站；修改楼层显示 |  |
| 3 | 增加电梯应急停靠装置 |  |
| 4 | 电梯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更换及伸长后的截除 |  |
| 5 | 电梯曳引轮/导向轮等钢丝绳绳轮及轴承部件的更换 |  |
| 6 | 电梯补偿链的更换 |  |
| 7 | 电梯增加新功能(如IC卡、高峰服务等) |  |
| 8 | 曳引机的修理和更换，油封的更换 |  |
| 9 | 政府部门新电梯检验标准颁布后，对应的电梯部件更换、改造 |  |
| 10 | 3~5年一次的电梯轿厢整体垂直度、水平度调整、定位 |  |
| 11 | 电梯主要控制印板的更换 | 双方协商 |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以一梯一档的方式进行存档。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 方执 份。

 附件一：电梯保养项目表

附件二：免费提供易损件清单

附件三：200元以上更换付费电梯配件价格清单

附件四：电梯维修保养月考核表

附件五：维保费支付确认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 急修电话：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 养 项 目 表(垂直梯)**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或者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附件二**

**200元以下免费电梯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序号 | 名 称 |
| 1 | 按　钮 | 2 | 环形灯管 |
| 3 | 门滑块 | 4 | LED筒灯 |
| 5 | 安全钳开关 | 6 | 轨道润滑油  |
| 7 | 触板开关 | 8 | 保险管 |
| 9 | 安全窗开关 | 10 | 油　杯 |
| 11 | 触板开关 | 12 | 黄　油 |
| 13 | 护脚板撑板 | 14 | 轿顶检修开关 |
| 15 | 轿内急停开关 | 16 | 电子蜂鸣器 |
| 17 | 轿顶急停开关 | 18 | 高响蜂鸣器 |
| 19 | 机房急停开关 | 20 | 字　片 |
| 21 | 缓冲器开关 | 22 | 轿内检修开关 |
| 23 | 门锁凸轮开关 | 24 | 消防透镜 |
| 25 | 靴　衬 | 26 | 插接子 |
| 27 | 操纵厢锁胆 | 28 | 微动开关 |
| 29 | 防震橡胶 | 30 | 护脚板 |
| 31 | 急停开关盒 | 32 | 极限打板 |
| 33 | 限位开关 | 34 | 检修转换开关 |

**附件三**

**200元以上更换付费电梯配件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部件型号 | 品牌 | 单价（元） |
|  | 曳引绳∲10 |  |  |  |
|  | 更换曳引绳人工费 |  |  |  |
|  | 轿厢地坎 |  |  |  |
|  | 补偿链 |  |  |  |
|  | 限速器涨紧轮 |  |  |  |
|  | 厅门地坎 |  |  |  |
|  | 主机进口轴承（含人工费） |  |  |  |
|  | 更换曳引轮、轿顶轮、对重轮进口轴承（含人工费） |  |  |  |
|  | 导靴 |  |  |  |
|  | 称重传感器 |  |  |  |
|  | 轿顶风机 |  |  |  |
|  | 导向装置 |  |  |  |
|  | 日立外呼液晶显示器 |  |  |  |
|  | 日立轿内显示器及功能板 |  |  |  |
|  | 其它外呼液晶显示器 |  |  |  |
|  | 其它外呼液晶显示器 |  |  |  |
|  | 光幕 |  |  |  |
|  | 主接触器 |  |  |  |
|  | 辅接触器 |  |  |  |
|  | 操纵盘液晶显示器 |  |  |  |
|  | 无线对讲分机（机房） |  |  |  |
|  | 对讲机电源 |  |  |  |
|  | 值班室对讲主机 |  |  |  |
|  | 门刀 |  |  |  |
|  | 随行电缆 |  |  |  |

备注：响应人根据项目电梯实际情况做出报价，该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该报价作为维保期内维修参考报价。

**附件四**

**电梯维修保养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单位** |  | **电梯责任人 （考核人）** |  | **考核 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 目** | **考核内容** | **检查及****扣分情况** | **扣分值** | **评分** | **总分** |
| **投诉** | 每接到1宗有效投诉扣5分。 |  | 5 |  |  |
| **整改****通知书** | 物管处每开出一张整改通知书扣2分，问题整改未及时完成每次扣2分。 |  | 4 |  |
| **工作计划** | 不按规定提交维保工作计划及设备状况报告扣2分；不按规定提前办理电梯年检及维保费手续扣4分。 |  | 6 |  |
| **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 | 维保到场不告知电梯管理部门的，每次扣2分，服装不统一、干净整洁的每次扣1分，事故处理后不返回处理情况每次扣1分，工作中与业主及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每次扣5分 |  | 10 |  |
| **及时率** | 在接到故障申报后，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到场每出现一次扣5分，不到场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15 |  |
| **故障 处理情况** | 1、对一般故障不在规定时间（2个小时）内排除出现一次；2、对重大故障排除不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每发生一次扣5分；3、单台梯月出现同类故障发生3次，扣5分。 |  | 10 |  |
| **维护保养** | 1、每半月进行一次例行保养，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扣4分；2、进行保养不填写相关记录每出现一次；3、按合同约定的维保项目达不到标准，每发现1处；4、每次维保检测工作完成后，不及时清理工作现场每发生一次；5、乙方维保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每人/次扣2分。 |  | 20 |  |
| **环境卫生** | 机房，轿内顶棚，轿顶，底坑每发现一处不清洁扣1分。 |  | 10 |  |
| **整改项目** | 检查提出的整改项目的完成情况，每少完成一项扣2分。 |  | 10 |  |
| **服务质量** | 因维护保养不当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除扣除该季度30%的维保费，发生业主投诉每次扣10分。 |  | 10 |  |
| **问题提出** |  |
| **上月问题****整改情况** |  |
| **维保单位确认** |   签名： 年 月 日 |
| **电梯管理人员****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甲方按月对维保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当月考核分95分（含95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费用；低于95分时，每少1分扣500元；当月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时支付当月费用的50%，出现两次单月考核80分以下（不含80分）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五**

**电梯维保费用支付确认表**

|  |
| --- |
| 电梯维保外包单位： 考核期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季度应付维保费用：本季度考核扣款情况：考核通过后应支付费用： 合计： 元 |
| 电梯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甲方依据按《电梯维修保养月考核表月》对维保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以应支付当季度3个月《电梯维修保养月考核表月》发生考核事项及金额对本季度维保费进行扣款。

支付时以本季度应付维保费用-本季发生考核扣款=本季度实付维保费用。

**第四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资料；

四、技术资料

五、商务资料；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质资料；

（4）技术资料

（5）商务资料；

（6）其它须说明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00元以上更换付费电梯配件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部件型号 | 品牌 | 单价（元） |
|  | 曳引绳∲10 |  |  |  |
|  | 更换曳引绳人工费 |  |  |  |
|  | 轿厢地坎 |  |  |  |
|  | 补偿链 |  |  |  |
|  | 限速器涨紧轮 |  |  |  |
|  | 厅门地坎 |  |  |  |
|  | 主机进口轴承（含人工费） |  |  |  |
|  | 更换曳引轮、轿顶轮、对重轮进口轴承（含人工费） |  |  |  |
|  | 导靴 |  |  |  |
|  | 称重传感器 |  |  |  |
|  | 轿顶风机 |  |  |  |
|  | 导向装置 |  |  |  |
|  | 日立外呼液晶显示器 |  |  |  |
|  | 日立轿内显示器及功能板 |  |  |  |
|  | 其它外呼液晶显示器 |  |  |  |
|  | 其它外呼液晶显示器 |  |  |  |
|  | 光幕 |  |  |  |
|  | 主接触器 |  |  |  |
|  | 辅接触器 |  |  |  |
|  | 操纵盘液晶显示器 |  |  |  |
|  | 无线对讲分机（机房） |  |  |  |
|  | 对讲机电源 |  |  |  |
|  | 值班室对讲主机 |  |  |  |
|  | 门刀 |  |  |  |
|  | 随行电缆 |  |  |  |

备注：响应人根据项目电梯实际情况做出报价，该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该报价作为维保期内维修参考报价。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质资料；**

**六、技术资料；**

**六、商务资料；**

**七、其它须说明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